附件

内蒙古师范大学章程修正案（2024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内蒙古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是1952年5月成立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的内蒙古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院）。1954年8月，学院迁至呼和浩特市，同时内蒙古师范专科学院（1953年8月由张家口师专和绥远师专合并而成）并入。1982年，学院更名为‘内蒙古师范大学’，并被确定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大学。2000年7月，内蒙古教育学院并入。2006年，学校获准增列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进入新时代，学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秉承‘献身、求实、团结、奋进’的校训，坚持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成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一流综合性师范大学。”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实现学校办学目标，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学校是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学校进行领导和监督，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学校主管部门是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学校登记管理机关是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校的业务范围以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为准。”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尊重学术自由，保障教授治学。”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主要实施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学位教育，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学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学校根据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学校办学条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设置，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学校依法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或荣誉职衔。”

九、将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合并，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面向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基础性、创新性、应用性科学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需求，加强宏观政策和战略研究，发挥人才库、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十、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依托深厚的办学文化底蕴和人文学科、社会科学优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培育具有学校特色的文化品牌，服务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文化繁荣发展。”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围绕自治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支点，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和教育合作，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深化和拓展与国内外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学校的国际化水平。”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四）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五）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的基础上，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实际，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文化机构和企业开展交流与合作；

“（八）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保障内设机构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依规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依规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调整教职工的津贴及工资分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依法实施对教职工的奖励或者处分；

“（九）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四）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学费减免；

“（六）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七）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八）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勤奋学习，尊敬师长，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正确的‘五观’、增强‘三个意识’‘五个认同’、牢固树立‘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三个离不开’思想，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五）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六）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实行分类管理。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或劳动合同聘用制度。”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正确的‘五观’、增强‘三个意识’‘五个认同’、牢固树立‘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三个离不开’思想，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三）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四）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勤奋工作，为人师表，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五）以德立身、以德施教，尊重和爱护学生，建立正常纯洁的师生关系；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六）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加强对离退休教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发挥他们的作用。”

十八、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落实政治巡察要求，领导和指导学校巡察工作，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对学校的整体工作具有最高决策权，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制度。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按照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必须经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二十、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进一步提升反腐败斗争的主动性、系统性、实效性。

“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向内蒙古师范大学派驻纪检监察组，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

二十一、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校长是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就业和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其他校领导主持召开，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行政事项。

“学校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对校长负责。”

二十二、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可根据学科布局和学科集群建设的需要成立学部委员会，按照学部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并遵循学科性质相近的原则组建学部。”

二十三、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校团委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二十四、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群团组织等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在学校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由学校党委确定，保障学校工作有效运行，服务师生员工。”

二十五、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委或党总支。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十六、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执行《内蒙古师范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议定的事项；

“（二）组织开展本学院的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三）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本院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聘用、管理和考核工作；

“（四）组织落实学院教授委员会决定的学术事项；

“（五）负责本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二十七、删去第六十条。

二十八、删去第六十三条。

二十九、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勤俭办学，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等监督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做好国有资产的配置预算、购置、使用、处置、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三十一、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各方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和学校代表等组成。

“理事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三十二、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校徽主体钥匙图形为蒙古文‘ （教师）’的艺术体，象征内蒙古地域特色；‘ （教师）’体现学校的教师教育特色；钥匙图形寓意教师是开启人类智慧的钥匙。整体寓意‘内蒙古师范大学’，体现学校的民族地区特色和教师教育特色；徽志整体为圆形，外圈由汉、蒙、英三种文字围绕，体现学校严谨的教学氛围，体现各民族师生的团结和学校开放办学发展思路；徽志颜色为绿色，象征着内蒙古大草原，寓意着生命、希望和活力。”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学校校标为题有校名（中文、蒙古文和英文名称）的长方形证章。”

三十四、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校旗旗面为红色，旗面左上方为学校校徽，中间是学校中文、蒙古文和英文全称。”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和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